

广东普瑞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3 月 18 日，广东普瑞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广东普瑞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工业区置业路 5 号（东经：113° 16' 6.10"，北纬：22° 42' 30.87"），主要从事模块炉、机箱机柜、精密钣金件、壁挂炉、烤炉的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6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50 平方米。年产：模块炉，1800 台；机箱机柜，5000 套；精密钣金件，3000 套；壁挂炉，10000 台；烤炉，10000 台。本次针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2 台	2 台
2	剪板机	2 台	2 台
3	30 吨数控开塔冲床	5 台	5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4	80 吨台式压力机	3 台	3 台
5	16 吨压力机	4 台	4 台
6	40 吨压力机	2 台	2 台
7	折弯机	10 台	10 台
8	1 米滚筒强送线	2 条	2 条
9	25 米循环壁挂炉生产线	1 条	1 条
10	22 米手推组焊线	1 条	1 条
11	压簧机	2 台	2 台
12	气动封箱机	2 台	2 台
13	气动捆包机	2 台	2 台
14	1200 压缝机	2 台	2 台
15	1200 直缝机	2 台	2 台
16	机器人焊接手做	3 台	3 台
17	焊接平台	30 个	30 个
18	直流氩弧焊机	20 台	20 台
19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15 台	15 台
20	交直流 TIG 电焊机	2 台	2 台
21	逆流直流氩弧焊机	6 台	6 台
22	铝柱焊机	1 台	1 台
23	气体保护焊机	20 台	20 台
24	IGBT 逆变交直流脉冲氩焊机	2 台	2 台
25	铸件综合检测仪	2 台	2 台
26	双速切割机	2 台	2 台
27	五合一综合测漏仪	1 台	1 台
28	气体检漏仪	1 台	1 台
29	光谱仪	1 台	1 台
30	壁挂炉生产线检测台	2 台	2 台
31	烟气分析仪	3 台	3 台
32	燃气系统密封性检测仪	1 台	1 台
33	壁挂炉实殒室综合测漏台	1 台	1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34	空气捡漏仪	3 台	3 台
35	板式换热器	4 台	4 台
36	空气换热器	8 台	8 台
37	樵压开关测嫌仪	3 台	3 台
38	三组分低压慚气埃置	1 台	1 台
39	测厚仪	1 台	1 台
40	樵速仪	1 台	1 台
41	微压器	1 台	1 台
42	示波仪	1 台	1 台
43	锯床	2 台	2 台
44	空压机	2 台	2 台
45	管忽泵	6 台	6 台
46	卷板机	2 台	2 台
47	散床	2 台	2 台
48	攻丝机	2 台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普瑞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普瑞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风）环建表[2018]0121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验收专家组签名：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焊接工序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工序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集中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验收专家组签名：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广东普瑞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水管网送往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冯伟	深圳市瑞和卡耐尔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伟
参会 代表	林昌	深圳市保美环保公司	经理	22811216	林昌
	沈迪	广东普瑞玛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	13726335198	沈迪
	卓洪廷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7041737	卓洪廷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伟